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远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抚远市2024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营养餐（坚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营养餐（谷物营养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益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7日

第七章 监狱企业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MSC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2-26 23:45:12

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-02-26 23:45:12

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MSC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2-26 23:45:12

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-02-26 23:45:12